

水保监方案〔2016〕33号

签发人：姜德文

## **关于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4月~5月，我中心对《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5月25日

附件：

## 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新建铁路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起自贵阳枢纽贵安站，途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花溪区、南明区、贵安新区、黔南州龙里县、贵定县、都匀市、独山县、荔波县、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环江县、宜州市、都安县、南宁市马山县、武鸣县、高新区、兴宁区、青秀区、良庆区，止于南宁东站。本项目线路全长为 518.60 公里，其中正线 482.33 公里、引入贵阳枢纽相关工程 20.66 公里、引入南宁枢纽相关工程 15.61 公里。线路为电力牵引双线客运专线，设计行车速度 350 公里/小时。全线设贵安站（改扩建）、龙里北站（改扩建）、贵定县站（改扩建）、都匀东站（改扩建）、独山东站、基长站、荔波站、下南站、环江站、河池站、永安乡站、都安站、马山站、武鸣站、南宁东站等 15 座车站，动车运用所 2 座。全线新建桥梁 184.26 公里/207 座，隧道 260.34 公里/114 座；桥隧比为 85.73%。工程施工设铺轨基地 2 处、制存梁场 11 处、双块式轨枕预制场 3 处、混凝土集中拌和站 51 处、施工营地 115 处。工程新建施工便道 445.50 公里，改扩建 206.50 公里。

项目总占地 2577.9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13.65 公顷，临时占地 1164.31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480.33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7309.62 万立方米、填方 2170.71 万立方米，需借方 413.45 万立方米（设取土场 3 处），产生弃方 5552.36 万立方米（设弃渣场 188 处）；工程估算总投资 757.65 亿元；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72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中低山丘陵；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降水量 1094.2~1795.3 毫米，年蒸发量 776.0~1665.4 毫米，年均风速 1.10~2.62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灰潮土、黄棕壤、黄褐土；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半湿性常绿落叶林和北亚热带山地湿性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 41%~71%；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涉及的贵阳市花溪区、贵定县、龙里县属于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的南明区小碧乡、贵定县昌明镇、荔波县瑶山乡、朝阳镇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涉及的金城江区、宜州市、都安县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6 年 4 月 20~22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贵州省贵阳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贵州省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黔南州水务局、黔南州

水保站、南宁市水利局、河池市水利局等单位的代表以及7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和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弃渣场选址方案。

初步设计中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堆渣量和水文地质条件，进一步深化弃渣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工程安全。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77.96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14.67 万吨。弃渣场区、施工便道区、路基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站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便道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8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顺接工程和路基两侧的绿化方案。

### （二）站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顺接工程和场地绿化方案。

### （三）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桥台和基坑防护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 （四）隧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方案、排水及顺接工程和后期恢复措施。

### （五）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措施。

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取土场地质条件和土质情况，合理确定稳定边坡和开采方案。

### （六）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主体设计提出的拦挡、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方案。

初步设计中应进一步论证渣体及拦挡措施的安全稳定性。

#### **(七) 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边坡防护和迹地恢复方案。

#### **(八)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场地防护和迹地恢复方案。

###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遥感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弃渣场区、施工便道区、路基工程区。

###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9.04 万元，其中贵州省 1635.09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 743.95 万元。

###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